

## 中国法学会邮件系统

用户名 密码 

## 信息检索

包含字符 检索内容 检索字段 排序字段 排序方式 

## 一月信息排行 Commun

- 社会转型时期的宪法课题——
- 江苏省法学会法理学与宪法学
- 浙江省法理法史研究会200

法学研究 &gt;&gt; 研究动态

本层分类: | 三级课题 | 研究动态 | 研究文献 | 高层论坛 | 法学奖项

[→ 研究动态](#)

## 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07年学术年会综述

阅读次数: 2660 2007-7-5 10:20:00

山东省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2007年学术年会于4月13日至15日召开。来自山东省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的专家学者及司法实务部门的同志共50余人参加了会议,围绕山东省环境资源可持续发展未来十年展望、海岸带管理的法律规制问题研究以及环境保护的其它热点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和交流。

## 一、关于环境法基本理论问题的探讨

与会学者探讨了一系列理论前沿的问题。关于生态文明。有学者主张,以生态文明理念为指导完善我国的环境立法。针对我国现行环境立法存在的诸多不符合生态文明要求的内容和环节,认为应将生态本位的现代环境理念渗透到立法过程中,从确立生态文明的宪法地位,赋予环境保护法基本法性质等几个方面来加以完善。

关于生态损害。有学者认为,生态损害是生态文明视野下环境法研究不容忽视的问题。生态损害的特殊性决定了其无法沿用传统损害赔偿法律制度。在立法上应确立生态损害填补法律责任,对行为人施加严格责任,以尽量避免损害发生;在国际层面上,不仅要建立防止生态损害的法律协调机制,还要在国际法律文件中确立环境义务本位,敦促各国各地区将保护环境资源及其生态功能、防止生态损害作为其法律上确立的公众义务,避免人为原因造成生态利益受损。

## 二、关于环境法基本制度、基本原则问题的探讨

与会学者探讨了“谁污染谁治理”原则等广泛领域的问题。

“谁污染谁治理”是环境法实施已久的一项原则,但它远不是一个无需争议的话题。由于环境污染的复杂性、长期性,主体的多样性等环境固有的属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存在着一定的局限。一个方面的疑问是,从企业行为价值正当和社会分工的角度来看,污染不应由企业自身承担,而应由社会或国家这个“公共体”来承担。另一个方面的疑问是,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一切环境行为人都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对公共的环境负责。

关于在环境保护中的公众参与问题。有学者对政府职能转变与公共

参与的关系进行了分析，对如何加强政府环境公共服务职能，服务和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实现政府与公众的合力，共同推进循环经济建设进行了探讨。我国在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方面还存在不足，如何让公众有效地参与环境保护事务的处理，包括环境政策和法律的制定，是我们需要认真对待的问题。

### 三、对山东省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问题的探讨

近年来，山东省环境保护工作按照山东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开拓进取，扎实推进，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环保工作，初步树立了环保优先的理念；分解减排指标，环保目标责任得到较好落实；提高环境准入门槛，环保宏观调控职能进一步强化；强化政策措施，重点流域和重点区域污染防治力度明显加大；强化组织协调，生态省建设扎实推进；严格依法行政，环境违法行为得到一定遏制；强化能力建设，环境监管水平有明显提高；注重科技引领，环保产业取得较快发展；加强组织协调，环境宣传教育进一步加强；狠抓思想作风建设，环保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报告不仅总结了山东省环境保护取得的成就、存在的不足、面对的挑战，而且就山东省在环境保护实践中建立的新制度，积累的新经验作了系统的介绍，这对完善我国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与会学者普遍认为，和谐山东的建设离不开人与自然的和谐，而人与自然和谐状态的达成需要环境法律的保障，山东省作为一个经济大省，要建设成为一个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生态大省，必须将环境资源的可持续发展作为首要目标，大力加强环境法制建设。

（文/山东省法学会）

【返回】